

#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文件

校工会发〔2021〕2号

---

## 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 召开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 第十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16年4月，我校召开了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十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新百年卓越之路，经学校党委研究，拟召开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会议时间

拟定于2021年4月末。

### 二、大会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致学校建校 100 周年贺信精神为指引，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执行党的意志的坚定性和为教职工服务的实效性统一起来，深入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教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工作谋划落地，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新百年卓越之路。

### 三、大会主要议程

- (一)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第六届教代会和第十一届工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学校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学校审计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 (六) 审议大会提案征集及处理报告；
- (七) 选举产生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
- (八) 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和产生办法

教代会代表按照学校在编教职工人数 7% 的比例，教代

会代表约 400 人左右，代表名额分配以党委为单位，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工代会代表按照我校工会会员总数，结合上级文件要求，本次工代会代表 120 人左右，代表名额分配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工代会代表按照会员人数的 1.2% 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2 名的按 2 名计，会员代表的组成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占一定比例。

五、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本届教代会执委会由 45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工会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由 13 名常委组成，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

（二）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

各代表团按照德才兼备和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通过“海选”、“筛选”、对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差额预选，最终确定候选人，提交代表大会进行等额选举。

（三）教代会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常委，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分别由教代会执委会全体成员、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当否，请批示。



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